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瑶政办〔2019〕14号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瑶海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 工作事项》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9〕56号）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合政办〔2019〕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瑶海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加装电梯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以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为组长，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瑶海分局、区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街、镇、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落到实处。

二、由区住建局牵头成立瑶海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审查小组。

根据文件要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前，应由区住建局牵头组织财政、市场监管、消防、城管、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为了确保联合审查工作高效有序，由区住建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及各街、镇、开发区成立瑶海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审查小组。联合审查小组成员经现场查看，确认符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件的，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后方可施工。

三、明确资金渠道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合政办〔2019〕1号）文件说明，市、区财政对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资金采取事后补助的形式，按20万元/台予以补贴，市、区财政各承担50%补贴资金。由区住建局负责对加装电梯补贴资金进行测算，区财政局负责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四、明确定期调度机制

为了保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稳步推进，消除各类隐患，由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各相关区直部门及相关街道，在加装电梯过程中，定期召开调度会，对当前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附件：1. 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建

房〔2019〕56号)

2.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合政办〔2019〕1号)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